

党項夏國在東亞貿易 圈中的角色

林皓賢

宏恩基督教學院教育及心理學院
助理教授

※ 一、引言

東亞秩序於十世紀後便以遼與宋並為東亞兩大核心勢力展開，後來党項夏國乘時而起，爭奪西方的生存空間，形成了虞雲國所指出的「後三國」或者「後南北朝」的分裂時期。¹歷史上遼夏關係的親密程度可說勝於遼宋與夏宋之間關係。遼國作為三國中實力最強的軍政大國，宋、夏兩國的任何對對方的行動亦需考慮到遼國的反應。三國之中，党項夏國可說是一個不穩定因素，於宋方而言，與夏國之間是長期衝突，雙方幾乎兩敗俱傷；在遼夏關係而言，杜建錄在《西夏與周邊民族關係史》中指出，遼夏兩國自李繼遷附遼抗宋起，至遼為女真所滅的一百四十年間，和平友好的時間超過一百年，²但國際關係並沒有永遠的朋友，即便友好的遼夏關係亦有三十多年出現衝突，除了党項夏國的日益強大，嵬名元昊個人問題以及宋朝因素外，亞洲的經濟格局可說是遼夏發生衝突的必然因素，本文嘗試就過去較少探究的的經濟問題，再探夏國在宋、遼、夏三國關係以致東亞貿易圈中的角色。

※ 二、党項夏國在東亞貿易圈的位置

在過往所謂北方三國鼎立的論述中，夏國是宋朝在中後期（十一至十二世紀初）的最大對手。不過，它在亞洲屬於後起政權，它的資源豐富，盛產羊、馬、氈、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商品為青白鹽。不過因地理關係，耕地不足以應付全國，另外不少物品需要依靠外來貿易獲得。西夏書事中亦載：

夏國所產羊、馬、氈、毯，用之不盡，必以其餘與他國交易，而三面戎狄，鬻之不售，故中國和市不能不通。³

夏國必與他國貿易（特別是宋貿易，其次是遼）才有出路，無形中在經濟上便受制於宋朝。宋朝在這個東亞貿易圈中，由於物產最盛，經濟力量上亦是亞洲國家之最，故起着主導作用。東亞貿易圈是由兩部分組成，一是宋王朝透過海上貿易連繫上述的國家（同時亦有收集情報的作用）；另一部分則是宋朝對內陸其他政權的榷場貿易。迪特·庫恩（Dieter Kuhn）對宋王朝的道路網絡作出了整理，指出宋王朝在地理上和經濟上是由道路和河渠網絡支撐起來，而這個網絡是「官府和私人聯通以及貨物、人員運輸的生命線」，⁴從其考證指出，北宋發展出以開封為中心的道路網及河流網，其中中南部主要以水路為主，華北的道路網可借此連結北方的遼及西北的夏，西南的網絡則以四川的幾個大城市為核

心，如成都、眉州、敘州等，從這個方向再對大理、西藏地區交通。⁵就算是後來發展較遲的金人，亦透過這個交通網絡，與宋、高麗、夏邊境的榷場進行貿易。這個榷場貿易額，甚至超越了宋朝所給予的歲幣。⁶特別留意，宋對外輸出的商品中，象牙、犀角、乳香最有名的產地是占城。這些商品，亦有輸出至夏國的，⁷可以想見，宋人透過其交通線，將內陸的榷場貿易與海上的市舶司貿易連在一起，形成一個以宋為核心的東亞貿易圈。從整個格局看，夏國的經濟是依附於宋朝，而在夏國後期的對宋戰爭中，以及與遼國的戰爭，遼與宋朝亦有利用透過關閉邊境榷場作為制裁西夏的手段。再從夏與遼（及後來的金）的情況來看，愈需要宋朝經濟仰給的國家，與宋戰爭愈多。因而同時帶出了這時代軍事互動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國際交流形式，而經濟因素則是軍事衝突的一個主因，這亦可以解釋，在遼、宋、夏三國關係中，為何夏國是最不穩定的因素。

※ 三、遼夏戰史背後的經濟問題

回顧夏國在身處對遼、宋關係的位置後，顯示夏國依附於遼、宋，既因為党項時期李繼遷附遼政策，亦受制於國家規模及經濟結構關係。過去已有大量研究針對宋、夏戰爭及背後的經濟因素進行探討，⁸ 相對而言，遼與夏的部分較少，故本文針對遼夏戰爭再作補充。夏的崛起本身與宋、遼的對立有直接關係。從政治上而言，党項原是宋朝冊封的地方政權（定難軍節度使），但李繼遷要抗宋自立，又勢單力孤，於是請附於遼，自是党項夏州入貢遼國之始。⁹ 而遼國則利用党項夏州對宋的騷擾以及後來西夏立國，以達到「以夏制宋」的戰略目的，並且在夏、宋戰爭時能趁機對宋施壓，獲得更多的利益。¹⁰ 有關三方的政治目的及手段向為研究者關注，以往遼夏戰爭因由的論述中，不少亦都集中於政治上的原因。¹¹ 陳炳應是早期少數學者從制度及經濟關係探討兩國關係變化的學者，他透過分析兩國關係不同階段發展的特點，以及兩國社會的特徵，認為從國際或國內的政治形勢等客觀條件和各國各族統治階級的政策是決定戰爭與和平及其相互轉化的重要因素，而各國各族的經濟狀況則是最基本，最決定性的因素。他指出兩國能長期和平相處的原因有三：¹²

（1）兩族長期相鄰而居，有過長期的接觸和交往，彼此有一定的感情。後來又三通婚姻，更加深了民族間的友好情誼；

（2）兩個民族的生產方式和社會制度類似，都是以遊牧經濟為主到後來有變化，都向具有較多原始特徵的封建制過渡，並建立了這樣的社會制度；

（3）遼夏統治者的民族政策具有一定的進步性。

但即使再友好的聯盟亦是建基於利益之上，陳氏對於遼夏戰爭的原因仍較着眼於政治利益。¹³ 其實，任何政治利益也離不開經濟因素，特別是西夏在地理上佔據了東西貿易的中間地帶，對遼、夏關係的好壞，以及遼國與西域各國的貿易關係有極大影響。¹⁴ 這些因素天然埋下了遼、夏兩國衝突的伏線。

契丹在立國之前已與西方諸族建立了朝貢貿易關係。例如耶律阿保機可能早認識到河西走廊的重要性，故曾於天贊三年（924）從漠北兩路攻回鶻，一路俘虜甘州回鶻都督，並遣使喻其主英義可汗，另一路攻至高昌回鶻陪都北廷，令高昌回鶻同時成為契丹屬國，從此契丹「盡取西鄙諸部」，其勢已及於阿爾泰山，震驚西域，回鶻喀喇汗王朝更自太宗朝起便遣使不斷，一直到遼國末年的1114年為止，仍然有進貢紀錄。¹⁵ 另外楊浣整理前人及對

《遼史·屬國表》及《西夏外紀》等資料整理補充後，製作的〈遼代西域諸政權朝貢表〉，¹⁶ 記錄自遼穆宗應曆十八年（968）起至遼亡的 1125 年間西域諸國對遼國進貢情況，參與朝貢國家除了上文提及的回鶻及高昌（阿薩蘭回鶻），還有党項、沙州曹氏、獅子國、吐蕃、于闐、阻卜、達旦國九部、大食、高昌、拔思母等。在夏國建立前，遼國早已依靠着耶律阿保機時代建立的草原道路，與回鶻喀喇汗王朝、高昌及党項維持稀疏的聯繫。據楊浣的觀察，遼與西域政權的交往有四個階段，見下表：

階段	標誌事件	概況
第一次變化 （986）	李繼遷來附	夏州政權叛宋帶動西域諸邦與遼通好。朝貢屬國多了沙州曹氏、獅子國、吐蕃、于闐、于越達刺干等國。 ¹⁷
第二次變化 （1006-1038）	德明時期夏州政權與宋關係解凍	西方諸國與遼朝的交易漸趨蕭條。1020 年後河西與西域政權停止了對遼朝貢。河西商旅又轉移往開封。遼朝建鎮州。 ¹⁸
第三次變化 （1038-1068）	西夏建國	宋夏戰爭，遼夏兩次大戰。遼積極恢復傳統的草原通道，試圖通過西域和夏南面的河湟吐蕃建立同盟關係。1055 至 1065 年遼與西域諸政權除回鶻與阻卜外的官方貿易完全斷絕。
第四次變化 （1068）	遼夏解凍	遼夏和解，遼冊封夏國王，雙方關係正常化，直到 1114 年，西域地區的回鶻與漠北的阻卜、南面的吐蕃等恆常來貢。

從以上的表可以看到，遼夏之間的友好與否關係到西域諸國的到來。在夏州政權未內附前，党項夏州政權已利用陸上絲路獲得豐富利潤。回顧党項未立國前，在這條路上，亦會與外商合作或劫掠他們，大食與高昌回鶻商人、使臣若要與宋或遼貿易或朝貢，得必須借道党項夏國的國境。如後唐明宗時長興三年（932）正月，一些靈州和興州的党項部落劫殺了回鶻使團，後唐明宗「命邠州節度使藥彥稠、靈武節度使康福等率步騎七千……討其叛命者。」另外，宋乾興元年（1022）又發生了大食使臣經沙洲、借道夏境向宋進貢，被李德明劫掠及扣壓事件。最終宋方詔大食使臣，日後若要入宋朝進貢（包含貿易）只能經海路至廣州，再輾轉到東京城（汴京）。另外，日本學者藤枝晃注意到有一個西北部族名為「茅女王子開道族」，¹⁹ 甚至一名党項酋長（咩逋族泥埋）帶有「開道使」的稱號，他由此肯定李繼遷成為鄰近一帶部族後，控制了西域進入中國的門戶。²⁰ 往後的夏州政權繼承者及夏國更能把到達這裏的各國使節引到遼或宋。對此，藤枝晃有一個很中肯的分析：

古往今來在河西立國的政權，往往都要利用其控制西域諸國入華咽喉的地理位置，專擅中繼貿易的利益，西夏自然也不會獨為例外，它也要通過經營中繼商品交易和引領轉道使節而致富強。況且當時在它的東面還有兩大帝國南北對峙，西夏即此離彼，巧妙地游離于二國之間，逐漸發展壯大。對於這一情形，《金史·夏國傳》的讚語中論述說：立國二百餘年，

抗衡遼金宋三國，徧鄉無常，視三國之勢強弱，以為異同焉。其實西夏的向背不單單是西夏一國的問題，不能不看到，在它背後還伴同著經過西夏的西方貿易的利益，然而掌握著貿易通道控制權的國家如果過分壟斷這一利益或者過久的把持這一利益，自然會引起一些國家的不滿。在這當中，首先是被過重的過境稅率所困厄的西域諸國，其次是因為不滿意它獨佔這一利益而試圖與之競爭的各個國家。這樣避開西夏的交通道路就發展起來。²¹

契丹的行動即使未算積極，但是亦有關注到西方的貿易。在夏州內附後，第一階段的西域政權朝貢的繁榮無疑給予了遼國遠超過去的巨大收益，同時還意味着宋朝缺少了這些朝貢國。故此，當德明時期與宋朝和解後，令西域諸國又再投向回報更高的開封貿易時，遼國朝廷一反之前對西域方向的消極，於鎮州建立新的進軍基地，並對帶頭的親宋政權與阻卜及甘州回鶻展開討伐，意圖利用武力拓展遼國的草原霸權。這種武力行動引起了西域諸國的反感，亦與夏州政權產生矛盾。1020年，夏州就為了爭奪涼州貿易而與遼爆發衝突。²²另外，夏國建立後嵬名政權與遼國的兩次大戰，雖然表面上是借口部族問題，實際上從遼國積極地嘗試恢復北方通道以及開發避開夏國的新交通路線來看，遼夏戰爭的本質亦是因夏國的不臣會引起對遼國際貿易負面影響，於是遼國必須採取措施重新控制河西地區及西域貿易，所以當夏國於1068年與遼和解，意味西域政權的貿易重新在夏國的引導下回到遼國手中，而由那時開始，西域—夏國—遼的貿易關係亦常態化。

※ 四、小結

從現實主義的角度來說，宋、遼、夏關係的本質歸根究底亦是利益問題。當然，遼夏關係是和平還是走向戰爭，除了對西域的經濟因素外，從大環境而言，亦由於十至十二世紀的亞洲世界，最具經濟價值的東亞貿易圈為宋朝主導，遼國雖然未能放棄於宋朝的貿易及盟約關係，但減輕對宋的貿易依賴是遼國必須考慮的國策。既然壟斷河西貿易的夏國政權長期與宋朝處於對立關係，則由陸上絲路的利益必須盡力掌控於己方手上，這點對遼國君臣而言是毋庸置疑的。

至於夏國作為西域貿易的「中介人」角色，與遼國的矛盾其實遠低於宋朝。畢竟夏州政權與遼原先並無從屬關係，兩者涉及的亦只有經濟利益問題。故此，除了因為嵬名元昊的建國，以及其「王霸策略」影響到遼國的國家利益，引致衝突外，當夏國朝廷不再執着於稱霸而與遼合作時，作為「中介人」的夏國自然可與遼國共存，採取「聯遼制宋」以自保，而同時，夏國作為西域商人的「中介」角色，或要維持這個角色，則要擺脫過去游牧部落及搶劫的形象，而最終在仁孝年間的《天盛律令》中，可以看到，夏國在法規上對於西域貿易的重視。而透過朝貢與榷場貿易，西域商品最終又會流向遼、宋二國之中。

注釋

- 1 虞雲國：〈試論十至十三世紀中國境內諸政權的互動〉，《中華文史論叢》，第1輯（2005），頁245-266。
- 2 杜建錄：《西夏與周邊民族關係史》（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頁107。
- 3 〔清〕吳廣成著，龔世俊校證：《西夏書事》（銀川：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卷20，頁233。
- 4 迪特·庫恩：《哈佛中國史4—儒家統治的時代：宋的轉型》（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頁219。
- 5 迪特·庫恩：《哈佛中國史4—儒家統治的時代：宋的轉型》，頁220-224。
- 6 傅海波著，崔瑞德編，史衛民譯：《劍橋中國遼西夏金元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頁306。據《金史·食貨志》的部分金朝通過榷場的收入數字來看，「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為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參〔元〕脫脫：《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114-1115。金人主要對外輸出的商品有北珠、人參、松子、甘草、北綫、娟等，而從南宋方面購入的為茶葉、糧食、象牙、犀角、乳香、檀香、生姜、陳皮、絲織品、木棉，單是一泗州場已有如此收入，還未計算其他榷場，可以想見當中貿易之繁榮。王德忠：《中國歷史統一趨勢研究——從唐末五代分裂到元朝大一統》（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232。
- 7 杜建錄：《西夏經濟史研究》（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頁183-184。
- 8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如李華瑞：《宋夏關係史》（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李華瑞：《宋夏史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此二書均有專章論述西夏發動戰爭的經濟問題，另外李氏在其文章〈貿易與西夏侵宋的關係〉，收錄於《西夏史探蹟》（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7），對這個問題有更集中的討論；其他與杜建錄的《西夏與周邊民族關係史》（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1）、廖隆盛的《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2002）等著作亦是關於此課題的必讀參考。
- 9 〔元〕脫脫：《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525。
- 10 1042年，遼興宗利用西夏大敗宋軍的機會，遣使臣對宋提出土地要求，宋廷為免兩面夾擊的情況下，與遼新簽訂慶曆誓書，增加對遼的歲幣銀二十萬，絹三十萬匹。但遼同時要約束西夏行動。陶晉生：《宋遼金史論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3），頁57-58。
- 11 王明蓀指出：「遼興宗時為李元昊的夏王時代，興宗為年少帝王，意氣風發，也正值遼朝的鼎盛時期，不免欲有所作為，對南方的宋及西方的夏都有些行動。元昊為民族意識強烈的雄主，他對遼宋二國具有不臣之心，意欲鼎足三分，而遼宋夏的三

角關係也在此時最為緊張複雜。……李元昊對遼國的貢讓，除自稱「西朝」外，又稱遼為「北朝」，態度倨傲引起遼興宗的不滿，有出兵懲罰之意。重熙 13 年秋，遼興宗親征夏國，元昊謝罪請和，但遼國群臣以為大軍畢集，宜加討伐，遂未允和。……興宗攻夏原為懲罪示威性質，不若宋、夏間有較深的矛盾。遼宋雖為盟國，為平衡宋、夏的勢力及對國際政治的影響力，較傾向於助夏以制宋。……遼、夏關係必然與宋、夏關係的發展相關，遼對於宋制夏的策略有相當的影響，自李繼遷反宋到北宋末年，宋朝始終無法有效地制服夏國，重要的原因之一即是遼國的牽制作用。其次遼興宗之前扶立夏國，是在於建立「新」國際秩序，而以抗衡南朝為主，此後則以利害關係在於維持「舊」國際秩序。遼、夏曾交惡衝突，一則說明宋朝的外交手腕，欲行「以夷制夷」之策，另則說明遼國以主宰國際秩序自居，悖違其宰制、主導，即施加懲罰威迫；遼對於宋，也多少存有這種心態。」參王明蓀：《遼金元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社，2016），頁 43-44；又如王天順指出：「從遼朝方面來看，西夏的日益強大及李元昊的狂傲不羈也使遼朝統治者感到不滿及不安。隨著西夏勢力的強大，元昊羽翼已豐，他對遼的態度遠不如父，祖時那樣恭順。如景福元年遼興宗送興平公主入夏『和親』，元昊便假託迎親之由，於靠近遼境的興州之北屯兵數萬。遼也加強了遼夏邊境的武備。元昊與遼興平公主婚後不睦，公主早喪，進一步引起遼帝的不滿，立即派遣北院承旨耶律庶成帶了詔書來夏責問元昊公主的死因。使雙方矛盾公開化了。」參王天順主編：《西夏戰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頁 158。

-
- 12 陳炳應：〈遼夏關係及其相互政策〉，《寧夏社會科學》第 4 期（1991），頁 93-95。
-
- 13 陳炳應指出夏聯盟會一度破裂，發生多次戰爭主要是「政治形勢的變化和統治者政策的改變而引起的……遼夏聯盟的主要目的是共同對付貌似強大的宋朝。當遼統治者利用宋夏戰爭之機，要脅宋朝，輕而易舉地得到每年更增絹十萬匹，銀十萬兩的歲幣之後，宋朝這隻紙老虎的本質隨之暴露無遺。遼、夏雙方都無需過分耽心宋朝對他們的威脅，遼夏聯盟的基礎開始鬆動了。」這時候便要改為壓制西夏的發展，以確保每年能從宋朝獲得大量物資錢財。陳炳應：〈遼夏關係及其相互政策〉，《寧夏社會科學》，1991 年第 4 期，頁 91。
-
- 14 楊浣：《遼夏關係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 136。
-
- 15 程溯洛：〈論遼金與回鶻的關係〉，收入陳述主編：《遼金史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 80-84。
-
- 16 楊浣：《遼夏關係史》，頁 139-147。
-
- 17 楊浣：《遼夏關係史》，頁 140。
-
- 18 楊浣：《遼夏關係史》，頁 149。
-

- 19 按《宋史·高昌國》條中所指，王延德自述往高昌的行程時，曾提及經過夏州之後遇到幾個部族：「初自夏州歷玉亭鎮，次歷黃羊平，其地平而產黃羊。渡沙磧，無水，行人皆載水。凡二日至都囉囉族，漢使過者，遺以財貨，謂之「打當」。次歷茅女啗子族，族臨黃河，以羊皮為囊，吹氣實之浮於水，或以囊駝牽木楫而渡。次歷茅女王子開道族，行入六窠沙，沙深三尺，馬不能行，行者皆乘囊駝。不育五穀，沙中生草名登相，收之以食。次歷樓子山，無居人，行沙磧中，以日為占，旦則背日，暮則向日，日中則止。」由於此時河西走廊往西多支番部並存，這些部族不少都成為後來党項夏國的一員。至於這個茅女王子開道族，與後來咩連族泥埋所領的開道使稱號是否有關係，則不得而知。參脫脫：《宋史》，卷 490，頁 14110。
-
- 20 藤枝晃：〈李繼遷的興起與東西交通〉，收入劉俊文主編、辛德勇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九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456。不過本文認為，泥埋當時與繼遷為敵，「咸平五年泥埋遣其子城逋入貢，上嘉泥埋數與繼遷戰鬪有勞，授錦州團練使」，由此可見，李繼遷崛起之初亦未曾完全控制此地區的東西貿易，直到夏國坐大，把周邊的番部都收歸其域下，這個開道功能方才由李繼遷及其後人繼承。雖然如此，這亦可以反映除了後來的党項夏國外，在番部林立時期，西北部分強大或地理條件優越的部族本就借機控制了東西要道。參脫脫：《宋史》，卷 491，頁 14143。
-
- 21 藤枝晃：〈李繼遷的興起與東西交通〉，劉俊文主編、辛德勇等譯：《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九卷）》，頁 459。
-
- 22 楊浣：《遼夏關係史》，頁 149。
-